

2018-2019 学年智能学院院级优秀奖学金评定细则

根据浙万院学[2017]65号文件《浙江万里学院本科生学生奖励办法》规定，现制定2018-2019学年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院级优秀奖学金评定细则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申请学院优秀奖学金的基本条件：

- 1、热爱祖国，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，思想品德好，积极上进。
- 2、学习勤奋，严谨踏实，刻苦钻研，勇于进取，成绩优良，学年内所获得学分不少于20学分（不含素质拓展学分）。
- 3、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爱护公共财物，勤俭节约，热爱劳动，热心公益事业，学年工时总数达到20及以上（志愿工时和惦记心可以相互转换，1个惦记心等于4个志愿工时）。
- 4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本学年达到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及格以上等级（免测学生除外）。
- 5、学生行为规范表现良好，学年内无违纪处分。

二、申评学院优秀奖学金应具备的其他条件：

- 1、学院优秀一等奖学金：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3.7以上。
- 2、学院优秀二等奖学金：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3.3以上。
- 3、学院优秀三等奖学金：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3.0以上。

三、申评学院奖学金补充细则：

1、学生学年评奖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时，重新修读的课程成绩按所修读课程的最高成绩计算；补考课程合格均按60分计算。绩点的计算一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，不得四舍五入，如：实际3.2998，就是3.299，不能为3.3，只能评三等，实际2.9998，就是2.999，不能为3.0。其中，体育课、学校公选课、专业选修课和必修课都要算进学分绩点。截止当前，未获得所有应修的必修课学分的学生不能参加评选。评定奖学金时如有绩点相同的情况，则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。如有需要，精确到的小数点可再往后推。

五级制与百分制、绩点的对应关系：

五级制	优秀	良好	中等	及格	不及格
对应百分制	95	85	75	65	0
对应绩点	4.5	3.5	2.5	1.5	0

- 2、上学年在校在籍的学生（含交换生和交流生）方可以参加本学年评奖评优。
- 3、凡符合学院优秀奖学金申请条件者均可获得，无名额限制。学院优秀奖学金金额设置如下：学院优秀一等奖学金：1200元；学院优秀二等奖学金：600元；学院优秀三等奖学

金：300元。

10、学院优秀奖学金与校级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四、关于成立评优小组：

- 1、秉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要求各行政班成立本学年评奖评优工作小组；
- 2、评奖评优小组成员人数应控制在9-15人之间（建议单数，便于投票表决,专升本班级小组成员人数减半），评优小组组长由小组成员商议后推选；
- 3、评奖评优小组人员组成为：党员（包括预备党员，无党员班级为推优满一年的同学）占总人数的20%或以上，学生干部占总人数的20%或以上，普通同学占总人数的40%或以上、其中女生占一定比例；
- 4、小组成员应通过投票选举产生，小组任期一年；
- 5、本届小组成员建议在当年评奖评优工作开展之前选举产生，并将名单汇总至各自辅导员或班主任，由辅导员或班主任审核后在学院进行公示；
- 6、小组在产生评奖评优结果后，应交于辅导员或班主任，并进行最终审核。

五、关于各班评奖评优小组的指导工作流程：

- 1、在各种评奖评优工作之前，应全面了解评选条件和候选人所具备的条件；
- 2、对评选条件和候选人的资料进行公示（班级内部）；
- 3、召开班级评奖评优工作小组会议，必要时邀请辅导员或班主任参加；
- 4、会议上应充分讨论评选条件和候选人的情况，**并做好会议记录**；
- 5、秉承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和以“实事求是”的态度，对每位候选人进行举手或投票表决，高票通过者，方能获得评奖评优资格；
- 6、会议结束后，应形成“会议决议”，并以纸质版的形式上报给各辅导员或班主任。同时，小组所有成员应在“决议”上签字确认。
- 7、全院各班“决议”汇总后，学院将对于评奖评优结果进行公示，并接受全院同学的监督。

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